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罚字〔2020〕2号

黄

身份证号码：441827

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8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投资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厂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于2013年建成后擅自投入生产经营至今。

2019年8月8日，我局根据你厂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违改字〔2019〕50号），责令你厂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现场检查记录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罚听告字〔2019〕34 号）及 2020 年 1 月 1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相关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有 2 条从轻处罚情节（调整系数总计-3）；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属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未验先投环保设施部分建成，应处 5-20 万元罚款；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2.5 \text{ 万} + 15 \text{ 万} * 10\% * (-3) = 8 \text{ 万}$ 。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区分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